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6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60004 号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民德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民德电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德电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12 日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00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943,396.23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5,056,603.77 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047,603.77 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009,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2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7,009,0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713,165.0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7,722,165.01

项目	金额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22,165.01
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 年 6 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602021663	2,755,878.44	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06955310706	4,966,286.5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7,722,165.01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36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2017-10-18	2018-01-16	3.89%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FGDA17390L）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17-07-05	2018-05-07	5.05%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FGDA17391L）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0.00	2017-07-05	2018-06-25	5.05%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FGDA17201P）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17-10-30	2018-01-26	4.60%
合计			200,000,000.00			

注：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请参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0,70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7,730.33	7,730.33	-	-	-	2019-6-30	-	不适用	否
2、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905.46	5,905.46	-	-	-	2019-6-30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87.19	5,087.19	-	-	-	2018-12-31	-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77.92	1,977.92	-	-	-	2018-6-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700.90	20,700.9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700.90	20,700.9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偏差, 主要是由于: (1)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购置房产 (包括厂房、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 的面积分别为54500平方米、3800平方米、1300平方米和550平方米。由于近年来深圳市工业厂房及办公转移价格上涨较快, 目前处于价格高位状态, 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为降低投资风险, 控制房产购置成本, 且在不影响公司生产发展前提下, 公司暂时延缓了房产购置的速度; (2) 公司目前对外有生产线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和升级, 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 能保证各项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营; (3) 公司将积极关注未来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变化, 充分论证房产购置方案, 并在合适时机购置上述项目所需的工业厂房和办公楼, 保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207,722,165.01元,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7,722,165.01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计2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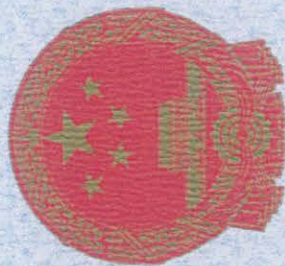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 名 邢向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11-0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3271982110876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燕玉蒿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70902198602205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